

(上接 A11 版)

经美埃集团董事会批准,美埃集团于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向 33 名核心员工以 0 元对价授予了共计 2,554,650 股美埃集团股份,授予股权激励的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公司运营作出贡献的人士。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时,信托公司以所持美埃集团股份与宝利金融进行换股。

2019 年 11 月,由于美埃科技拟在境内申报上市,为保障员工的权益,美埃科技将原本在宝利金融层面持股(2018 年 3 月,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后,员工激励信托成为宝利金融股东。美埃集团私有化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之“(二)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情况”)的员工激励信托下翻至美埃科技层面。参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 21 名中国籍员工共同设立了宁波五月丰,参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 12 名非中国籍员工共同设立了 PH,宁波五月丰及 PH 通过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美埃有限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执行或者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东路 128 号 39 幢 101-391 室
注册资本	CNY25,371.7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持有美埃科技股数	2,263,579 股
持股美埃科技占比	22.5%

宁波五月丰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出资人投入到合伙企业的资金,以及合伙企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宁波五月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该企业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任职主体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涛	副总经理	美埃科技	普通合伙人	30.36	134.6%
2	魏萍	销售经理,市场总监	美埃上海	有限合伙人	31.36	1391%
3	史克强	售后服务总监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3.06	102.2%
4	刘光强	销售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1.44	95.2%
5	张理芬	销售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1.04	93.3%
6	朱春英	商务供应链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2.34	54.7%
7	肖雨菲	销售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2.14	53.3%
8	魏俊	销售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1.94	53.0%
9	陈秋华	销售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1.13	49.4%
10	廖明兵	销售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0.92	48.5%
11	刘志刚	物流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8.09	35.9%
12	周余	销售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5.26	23.3%
13	朱晋	研发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5.06	22.4%
14	范朝俊	研发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5.06	22.4%
15	张怡	销售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3.03	13.5%
16	褚海燕	人事行政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3.03	13.5%
17	方刚	人事副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9.0%
18	成海燕	品控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9.0%
19	卢德玲	市场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9.0%
20	傅萍	商务副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9.0%
21	丁敬英	自动化部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9.0%
	合计				225.37	1000.0%

(三)PH Fortune Limited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	Z/F/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d Central HK
注册及实收资本	CNY1,194,935.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持有美埃科技股数	1,200,164 股
持股美埃科技占比	1.19%

PH 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根据 Howse Willia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H 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PH 系一家控股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能够遵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起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法令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PH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企业股权结构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任职主体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Ding Ming Dak (董达达)	副总经理	美埃科技	26.70	22.35%
2	Chin Kim Fa (陈仲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美埃科技	24.07	20.15%
3	Gan Boon Dia	总经理特助	美埃科技	22.06	19.13%
4	Tan Yu Keong	总经理特助	美埃科技	22.03	18.76%
5	Yang Chong Kae (杨崇凯)	副总经理	美埃科技	6.07	5.08%
6	Ng Wei Lin	研发经理	美埃制造	5.59	4.68%
7	Qng Shau King	商务经理	美埃新加坡	4.05	3.39%
8	Aaron Voo Chee Pui	产品经理	美埃科技	2.02	1.68%
9	Piang Wei Hoo	研发副经理	美埃科技	2.02	1.68%
10	Liam Kee Yeong (廖基勇)	财务中心经理	美埃制造	2.02	1.68%
11	Gan Wei Fung	销售与应用工程师	美埃新加坡	2.02	1.68%
12	Lai Lian Song	销售与应用经理	美埃制造	2.02	1.68%
	合计			119.49	100.00%

(四)PS Fortune Limited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	Z/F/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d Central HK
注册及实收资本	CNY3,522,192.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持有美埃科技股数	3,537,604 股
持股美埃科技占比	35.1%

PS 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根据 Howse Willia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S 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PS 系一家控股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能够遵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起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法令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PS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企业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任职主体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Ding Ming Dak (董达达)	副总经理	美埃科技	140.49	39.89%
2	Gan Boon Dia	总经理特助	美埃科技	113.21	32.14%
3	Lim Sim Phoe	美埃制造总经理	美埃制造	95.52	27.97%
	合计			352.22	100.00%

(五)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宁波五月丰、PS 及 PH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 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3,3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美埃国际	65,487,569	64.97%	65,487,569	48.73%	36个月
2	Tecable	11,563,083	11.46%	11,563,083	8.60%	36个月
3	T&U	6,373,769	6.32%	6,373,769	4.74%	36个月
4	PS	3,537,604	35.1%	3,537,604	2.63%	12个月
5	宁波五月丰	2,263,579	2.25%	2,263,579	1.68%	12个月
6	瑞德普	2,008,752	1.99%	2,008,752	1.49%	12个月
7	宁波佳茂	1,908,314	1.89%	1,908,314	1.42%	12个月
8	苏州富坤	1,707,439	1.69%	1,707,439	1.27%	12个月
9	KCT	1,506,564	1.49%	1,506,564	1.12%	12个月
10	无锡嘉鼎	1,326,820	1.32%	1,326,820	0.99%	12个月
11	PH	1,200,164	1.19%	1,200,164	0.89%	12个月
12	清川直哉	708,065	0.70%	708,065	0.53%	12个月
13	宁波丽莎	376,637	0.37%	376,637	0.28%	12个月
14	宁波魏志英	319,391	0.32%	319,391	0.24%	12个月
15	宁波壹普鼎	313,365	0.31%	313,365	0.23%	12个月
16	瑞德普	200,875	0.20%	200,875	0.15%	12个月
17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	-	1,370,332	1.02%	24个月
18	网下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	-	1,371,029	1.02%	6个月
	小计	100,800,000	100.00%	103,541,361	77.0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30,658,639	22.96%	-
合计		100,800,000	100.00%	134,40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487,569	48.73%	36个月
2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11,563,083	8.60%	36个月
3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6,373,769	4.74%	36个月
4	PS Fortune Limited	3,537,604	2.63%	12个月
5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3,579	1.68%	12个月
6	上海瑞德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752	1.49%	12个月
7	宁波佳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314	1.42%	12个月
8	苏州富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439	1.27%	12个月
9	KCT Investment Limited	1,506,564	1.12%	12个月
1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370,332	1.02%	24个月
	合计	97,716,956	72.71%	-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7.03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0.9668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最终获配股数 1,370,332 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 39,999,991.08 元,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08%。

3.限售期限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36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29.19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37.0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7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79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54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验证情况: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784,000.00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25037_B03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1.00 元,发行数量 33,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784,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8,973,422.4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810,577.60 元。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1,810,577.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3,6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8,210,577.60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8,897.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总额)。根据“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25037_B03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1	保荐费用	3,000,000.00
2	承销费用	65,154,88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723,761.39
4	律师费用	5,946,177.3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41,509.43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108,094.28
	费用合计	88,973,422.40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91,810,577.60 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31,794 户

(十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70,332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799,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73254%,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2,686,11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12,885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9,430,668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9,430,668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2,885 股。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25037_B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三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123,727.87	103,961.56	19.01%
流动负债(万元)	89,728.26	76,376.61	16.90%
总资产(万元)	151,115.14	126,349.34	1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9%	62.20%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3.52%	63.23%	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834.10	46,133.71	1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4	4.58	18.7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万元)	83,815.82	76,587.42	9.44%
营业收入(万元)	9,627.44	6,760.01	42.42%
利润总额(万元)	9,683.52	6,794.46	4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01.08	6,228.83	3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367.43	6,110.96	3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2	3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1	3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6.1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55%	15.89%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41.64	7,878.44	-15